

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安科生物：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购买重组人肿瘤靶向基因一病毒株 (ZD55-IL-24) 及所有研究的技术资料及专利成果，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公司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独立董事：张本山、张本照、曹进、周泽将

2018年5月25日